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
(公示版)

建设单位：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	1
2.环保管理情况	4
2.1 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4
2.2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4
2.3 环保管理体系健全	5
2.4 企业信用情况	5
3.超低排放改造情况概述	7
3.1 总体改造及投资情况	7
3.2 超低排放改造总体工作情况	8
3.3 有组织排放	8
3.4 无组织排放	10
3.5 清洁方式运输	14
3.6 监测监控及环境管理能力	15
4.超低排放评估结论	17
5.后续提升改造计划及工作重点	18

1.企业基本情况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23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幸福庄村南山旁，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粉磨销售；矿渣微粉、水泥、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件、建材、脱硫石灰石粉、机制砂、预拌砂浆、粉煤灰、骨料、建筑垃圾、石灰岩破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山体治理废料、预制建筑活动房屋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于2013年在原来水泥厂旧址的基础上，采用合理规划，综合利用的需求，拆除旧设备，新建 $\phi 3.5 \times 13\text{m}$ 磨机1台及配套设备设施，实现单机年产水泥70万吨的技术要求，于2014年3月份全面完成水泥生产线的投资设备建设，并于2014年9月取得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已投入生产运行。该项目定员20人，水泥年产量7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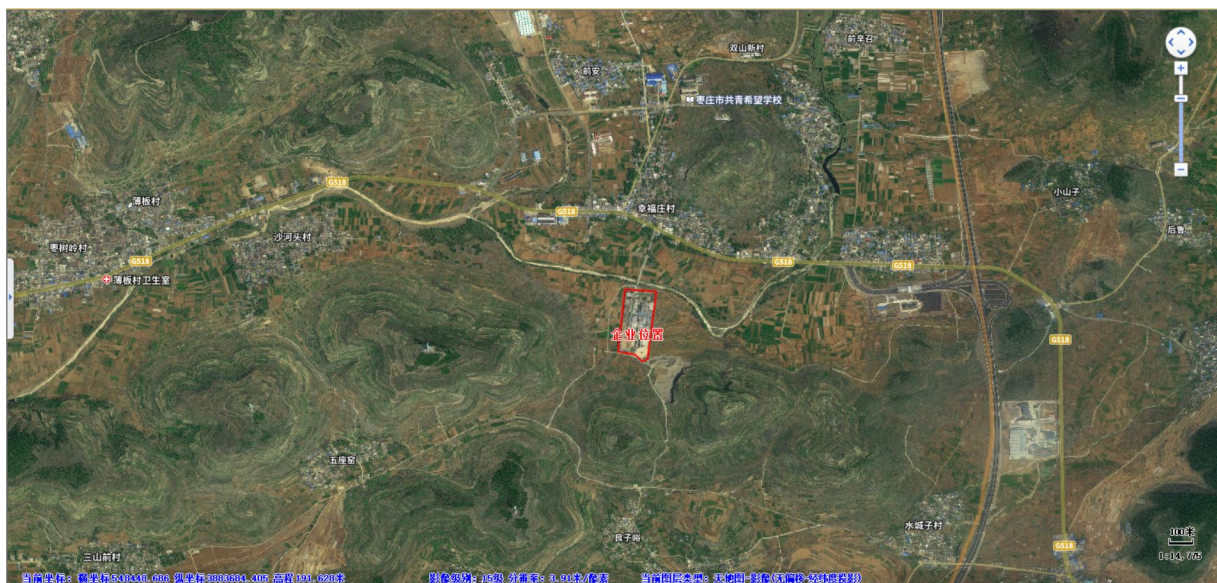


图1-1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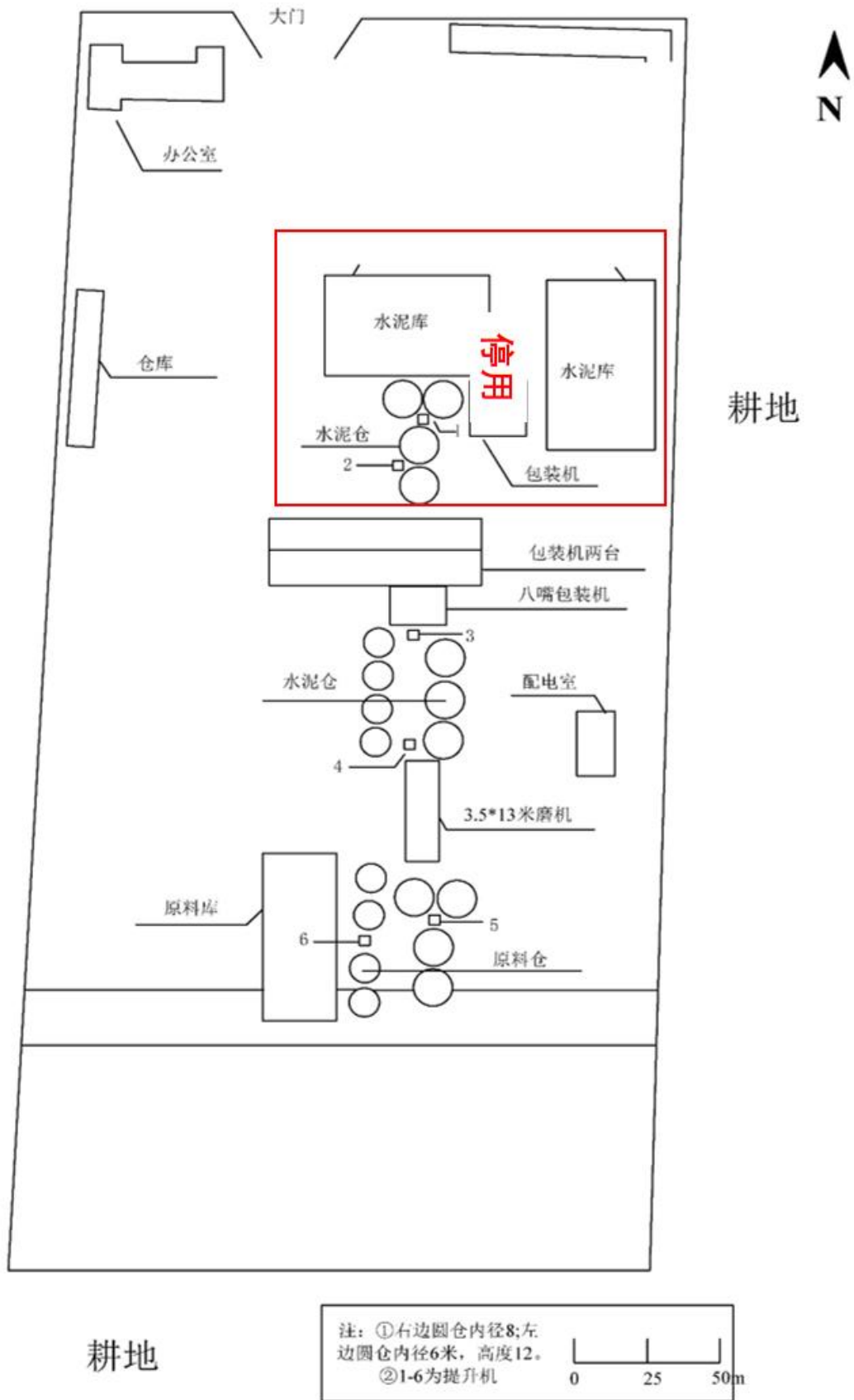


图1-2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主要生产装备情况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1-1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年产量
1	球磨机	Φ3.5m*13m	1	70万吨水泥
2	包装机	宏达	1	
3	提升机	Ne100	4	
4	皮带机	/	3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KPS90	1	
6	震动给料机	Szg-2	1	
7	电动葫芦	0.5t	1	
8	破碎机	/	1	

2.环保管理情况

2.1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2016年1月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环评编制，同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10月15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03128641075001P，现有工程项目名称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文号	设计产能(万 t/a)
1	水泥粉磨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	水泥磨	枣环函字[2016]46号；2016年3月22日	自主验收	70

2.2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704003128641075001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4003128641075001P

单位名称: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幸福庄村南山旁
法定代表人: 周庆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幸福庄村南山旁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3128641075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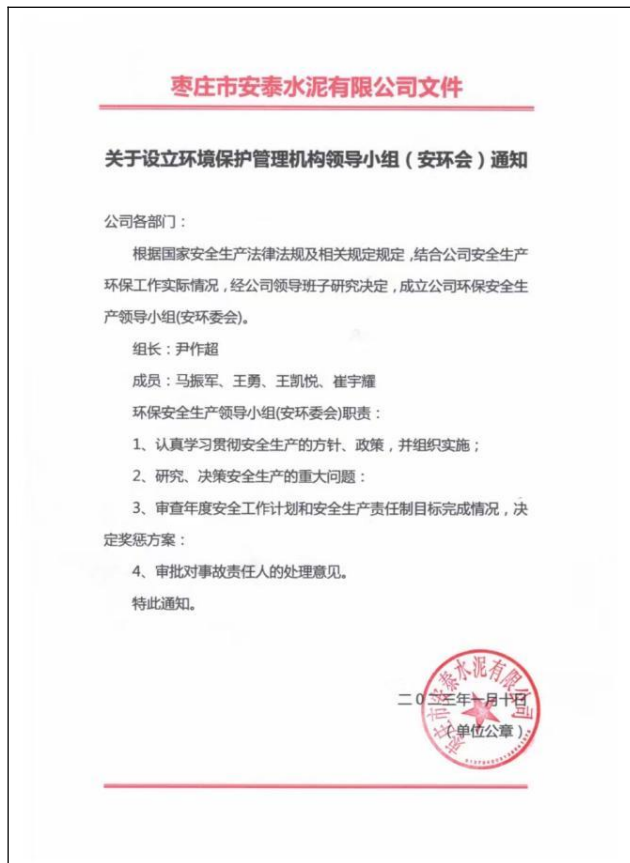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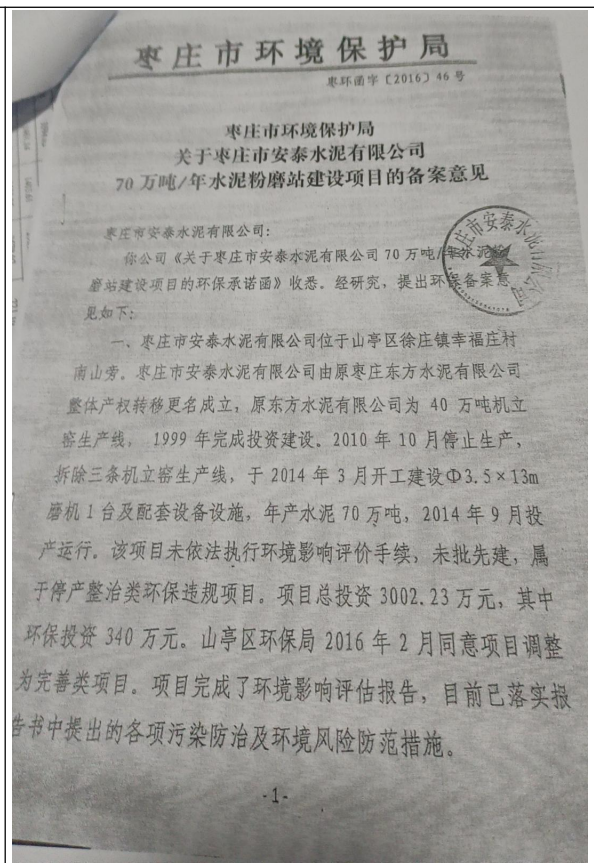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图2-1企业排污许可证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符合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

2.3 环保管理体系健全

为推进环保管理规范运行，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手册”“环保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使环保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p>企业管理制度</p>	<p>环境影响评价批复</p>

2.4 企业信用情况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重视环保工作，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等违法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结果，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128641075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体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庆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9-23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幸福庄村南山旁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图2-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3.超低排放改造情况概述

3.1总体改造及投资情况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投产即执行水泥行业排放标准，各项环境治理设施的选型、设计、施工建设均具有良好的基础。2022年6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鲁环发[2022]8号），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按照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继续对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监测监控四个方面进行改造，先后共计投资约493万元进行超低排放项目改造。

表3-1超低排放投资情况表

主要工程改造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有组织排放改造	有组织排放口监测孔、平台、爬梯、检测电源等规范整改	13	/
	除尘器更新、除尘器维护	100	更换滤袋、安装吸尘罩、吸尘筒等
无组织排放改造	对车间厂房、料棚、输送皮带进行全方位封闭	200	拆除
	洒水车、洗车平台改造	20	/
	料棚雾帘、自动门安装	10	各物料棚安装水雾喷淋及各物料棚大门、散装发货封闭口
清洁运输改造	车辆门禁系统	10	/
	厂区破损路面修复	20	
	要求被雇佣车主更换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	/
监测监控系统改造	安装CEMS系统	30	
	安装TSP浓度检测仪	80	/
	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
	安装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装置		/
	一体化管控平台		/
	安装或改造视频监控系统		/
监测、评估	由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评估	10	/
合计		493	/

3.2超低排放改造总体工作情况

2023年12月，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的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全面梳理与评估，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并制定超低排放问题整改清单和预评估报告，指导企业有序开展超低排放各项改造实施工作。2023年11月超低排放整改基本完成，经过一个多月稳定运行后，2023年12月16日-19日，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排放口开展评估监测。

评估监测完成后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对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全方位的超低排放改造现场核查评估，包括有组织排放改造和监测数据达标性符合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整改建议、清洁运输符合性、CEMS与DCS建设符合性。最终编制形成《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评估监测报告》。于2023年12月26日组织3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评估验收，经资料查验及现场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致认为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满足超低排放改造要求。

3.3有组织排放

3.3.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共涉及有组织排放口4个，涵盖了物料堆存及输送产生的含尘废气，水泥磨等生产过程中的含尘废气，水泥散装、包装等发运过程中含尘废气，各含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源清单完整全面，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符合超低改造要求。

3.3.2环保设施配置情况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各生产工序均设置了高效袋式除尘器，水泥磨、包装、装车等工段除尘器均采用覆膜滤料布袋。所有工序废气的排放均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3-1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3.3.3 采样点位、梯架、采样平台和排污口管理规范性

经现场核查，各排气筒采样点位、采样孔、采样平台及规范化设置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

3.3.4 CEMS安装、联网和站房管理规范性核查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已在水泥磨磨尾重点排污口安装了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空气质量监控系统联网。经现场核查CEMS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日常巡检记录、示值误差记录以及CEMS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等，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3.3.5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符合性核查

4个排气筒有组织监测排放结果符合本次超低排放要求。CEMS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3.3.6自行监测符合性核查

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上报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核查结果显示，各点位监测因子、频次、采样方法及监测结果等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4无组织排放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从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等方面梳理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共梳理无组织排放源20项，其中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源4个、物料储存设施无组织源9个、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源7个。

3.4.1物料储存、输送

熟料、炉渣、脱硫石膏等物料采用封闭式原料仓库储存，矿粉、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通过密闭式料仓储存，原料仓库门口已设置雾帘等抑尘设施，原料仓库进出口已安装自动堆积门，无车辆进出时堆积门能及时关闭。

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机一台，洗车机具备自动感应式车轮和车身清洗功能，洗车台喷水高度0.7米，喷水压力设计为0.5MPa，清洗时长60s-90s，两侧均设有挡板，前方设置拦车杆，确保洗车时间。经现场核查，洗车台车轮冲洗效果较好，出口地面较洁净。



图3-2储存环节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熟料、炉渣、脱硫石膏等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矿粉、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通过密闭式斜槽、斗提输送，物料输送各转运点、落料点等易产生尘点均配备袋式除尘设施，经现场核查，皮带通廊内部、落料点及周边无明显积尘。



输送皮带密闭

图3-3输送环节现场情况

3.4.2生产工艺控制措施

水泥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水泥磨、辊压机车间整体封闭，运行状态良好；散装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卸料口采用带抽风卸料装置并配套除尘器，卸料期间同步

运行；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发运车间封闭运行，均设置集中通风系统，出入口配备感应式自动门。



图3-4生产工艺环节现场情况

3.4.3无组织排放指标限值符合性核查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及《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3.4.4道路、厂区及周边环境

经现场评估，厂区物料无露天堆放，车间外部、厂区道路、厂区外围周边道路无明显积尘。生产设施及管线定期清理，做到物见本色。厂区已配备吸尘车，环保清洁车辆加装GPS定位系统，能够记录环保清洁车辆历史工作情况。



图3-5道路、厂区及周边环境情况

3.5 清洁方式运输

3.5.1 进出厂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管控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原辅材料及产品主要为：熟料、脱硫石膏、辅材、水泥等，其中熟料通过封闭的皮带运输到熟料库，辅材通过封闭的皮带运输到辅材库，散装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熟料、辅材、袋装水泥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3.5.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情况

厂区内无运输车辆，现有铲车2台、扫地洒水车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能够达到国三排放标准，均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3.5.3 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符合性分析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已设置了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门禁电子台账具备记录运输车辆的进出厂时间、照片、完整车牌号、注

册日期、车辆识别代号（VIN）、发动机号码、排放阶段、运输货物名称、行驶证、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参数的能力，记录至少储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已具备保存6个月以上的能力。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同步接入一体化管控平台，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3.6监测监控及环境管理能力

3.6.1空气微站、TSP、厂界设备布设点位及规范性

在厂区内水泥成品库、袋装水泥自动装车、散装粉料装车、料棚门口、水泥磨机房等处，长度超过200m的运输道路位置设置了4台空气质量颗粒物监测微站和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在各料棚和物料输送环节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6台TSP浓度监测仪。各点位布设合理，各监测监控设施运行良好，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3.6.2视频监控点位布设及规范性核查

厂内安装15台无组织点位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涵盖了厂区料棚进出口、水泥各生产工艺下料口及输送通道、成品装卸点、发运进出口等，能够保存半年以上历史数据，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3.6.3无组织管控平台功能及运行情况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了一套无组织管控平台，包括管控平台首页展示模块、无组织治理模块、无组织监测模块、有组织治理模块、有组织监测模块、生产工艺监控模块、清洁运输模块、无组织排放源清单管理模块、数据分析与统计子系统、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子系统等。

本次现场评估对无组织管控平台功能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平台能够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收尘、抑尘、清洗等运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TSP监测仪、空气质量微站等监测数据以及门禁系统电子台账等，平台功能完善，运行状况良好，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一体化平台集中控制系统平台界面
图3-7超低排放管控一体化平台界面

4.超低排放评估结论

经资料核查及现场评估，《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较完整、客观、详实，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水平满足水泥企业全面超低排放要求，总体符合《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鲁环发[2022]8号）技术要求。

5.后续提升改造计划及工作重点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超低排放实施方案中的具体要求公司持续做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管控、清洁运输、监测监控等全方位管控要求：

1、加强每台除尘器的运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生产各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达标排放。不断学习引进先进技术，提升治污技能。

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有针对性的对皮带封闭、物料存放、道路清洁、料棚的使用等易产尘环节，制定严格管理制度，确保无粉尘外逸。

3、加强清洁运输车辆管理，对门禁监控系统不断更新升级，确保进厂车辆100%达到清洁运输要求。

4、经常组织有关人员走出去，到环保绩效评级较高的企业学习交流，完善环保规章制度，教育公司员工进一步认识环保的重要性，把维护全厂现场环境成为每个员工的自觉行动，真正做到思想上和行动上的改变。